

#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卫职健函〔2020〕3号

## 关于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

2018年12月29日，国家第四次修正了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取消了许可，而《职业病诊断和鉴定管理办法》还没有修改出台。为做好国家卫生健康委在修订《职业诊断和鉴定管理办法》出台之前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管理工作，现将2019年、2020年资质到期的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资质有效期统一延期到国家新办法出台。

目前全省审批的职业病诊断机构8家。还有4个地区没有职业病诊断机构。为保证完成《吉林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要求，各地区请将符合《职业病诊断和鉴定管理办法》（91令）中第七条要求，申请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相关材料提交上报到省卫生健康委进行备案，将视为该地区

已经完成规划任务要求。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职业病院。

---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

校对：张艳梅